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公司2018年业绩预计亏损约在人民币25亿元到37亿元之间,现在就上述公告中业绩预亏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对应的亏损金额

2018年,公司生产制造业务陆续停产,尤其是光伏行业“531政策”后,代工业务也全面停止,由于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两家全资子公司先后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受这些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2018年度形成亏损25至37亿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影响:

1、2018年度营业的毛利仅1亿元左右,制造业亏损,发电业务弥补制造业亏损后实现毛利约1亿元。2018年制造业逐渐停产,业务规模大幅下降;因无流动资金支持,制造业停产前主要从事代工业务,代工业务利润率低,不能覆盖全部生产成本;代工毛利为负数,主要是代工的利润不能覆盖全部的固定生产成本。另外一方面,公司的发电业务保持相对稳定,有相对稳定的毛利,弥补了制造业的亏损。

2、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约11亿元。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需按合同计提利息费用,2018年度发生财务费用5亿元。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5.4亿,其中因制造业务逐渐停产,将停产后生产设备计提的折旧转入停工损失核算,由于停产形成的停工损失约3亿元。子公司停产或破产清算,需遣散安置员工,根据人事部门依照劳动法规定测算的金额计提补偿费约6000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约7亿元。除计提坏账准备外,由于制造端全面停产,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对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大部分的机器设备购置时间比较长,在光伏设备更新换代加快的情况下,机器设备会有比较大额的减值。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以现有条件所能做到的最全面的判断,估计各项资产的减值金额。

4、处置资产形成的损失约1亿元。2018年度,由太仓市人民法院主持,拍卖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以偿还债务和支付员工安置费用,形成处置损失约7000万元。公司为获取流动资金,陆续处置部分资产,相应形成一定的处置损失。

5、因部分借款到期不能偿还,部分供应商货款及股转款应付未付,根据合同或法院判决书计提逾期贷款罚息、滞纳金等约5.4亿元。

6、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和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陆续被债权人向管辖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相关法院已分别于2018年7月和12月做出受理裁定,进行破产清算。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各家公司对两家破产清算子公司(以下简称:两家公司)的应收款项净额约18亿元左右,由于两家公司均正在清算过程中,清偿比例尚未确定,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减值损失。同时,公司为两家公司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预计将因担保而形成一定金额的或有损失。

综上,公司估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损失约为25亿元至37亿元,其中所涉及的相关计提均有相应的依据,计算结果合理。

二、公司到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由于担保资源匮乏、制造端全面停产,公司现金流情况进一步恶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受限电等政策的影响,各光伏电站的电费收入小于预期,且电费账户亦基本被债权人监管,用于归还专项项目贷款。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逾期贷款36亿元,其中短期借款逾期17亿,长期借款逾期10亿,融资租赁等其他类型融资逾期9亿;逾期半年以内的借款5亿,逾期半年到一年之间的借款16亿,逾期一年以上的借款15亿,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院判决书计提这部分逾期贷款的罚息或滞纳金4.7亿元。

经法院判决到期应付未付供应商货款及股转款本金合计10亿元,公司根据法院判决书计提这部分逾期货款、股转款的滞纳金约7000万元。由于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根据合同或法院判决书累计计提滞纳金、罚息5.4亿元。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海润光伏在2018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 亿元到-37亿元。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使我们认为海润光伏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业绩预亏公告和补充公告没有恰当编制的重大事项。

由于海润光伏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海润光伏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由于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两年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9日起被实施暂停上市。公司2018年全年预计亏损,依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9-00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6日起停牌,并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商谈和论证,初步判定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涉及资产出售等事项,自2018年2月27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根据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为光伏发电及制造设备等,标的资产可能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100%股权等。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努力推进本次交易的有关工作。

近日,公司从相关合肥海润的债权人方面告知的信息了解到,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对合肥海润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管辖法院申请对合肥海润进行破产清算。鉴于拟重组标的目前已经不具备可操作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合肥海润等相关资产以盘活资产、降低负债、回笼资金等。

(二)重组框架

1、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为光伏发电及制造设备等,标的资产可能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100%股权,以及国内外相关光伏电站项目资产等,合肥海润是以太阳能电池和组件为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其他独立第三方,交易对方可能涉及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出售标的公司资产、股权等。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开始,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努力试图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争取恢复持续经营的状态,同时地方各级政府也给予了高度关注和支持。在此战投引入的推进过程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即积极处置相关资产恢复公司流动性的安排系主要目标之一。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等工作,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论证交易具体方案。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编制相关进程备忘录,且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等。公司在此期间多次相关方通过会议、电话等方式进行沟通、推进合肥海润的交易安排,合肥海润基地原拥有700MW的太阳能电池和200MW的太阳能组件产能,公司在此期间陆续了对接了业内光伏企业,拟依托合肥海润的产能资源对其产生协同效应,但是光伏行业出台531政策后(即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规模及补贴价格均作出进一步限定),相关推进工作受阻,后续公司又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对接了部分国企平台,但相关工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主要工作如下:

2017年11月23日,公司相关人员在深圳与A集团进行对接,鉴于A集团下设光伏业务,拟进行增资扩产,初步讨论A集团拟作为重组方参与海润光伏以及合肥海润的重组工作。

2017年12月7日,公司与A集团相关人员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讨论其并购合肥海润可行性,以及展开尽调工作的具体计划安排。

2018年2月2日、2月5日,公司方面先后地方政府、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了前期重组工作推进情况,并拟根据实际推进工作中的相关具体安排,申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停牌。

2018年2月10日,公司与B公司相关人员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鉴于B公司拟在其仓储系统配套分布式,因此会议讨论了B公司拟作为重组方参与海润光伏以及合肥海润的重组工作。

2018年4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肥海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完成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018年5月22日,公司相关人员在四川成都与C集团进行对接,C集团在合肥地区有太阳能光伏产业生产制造基地,有意并购合肥海润对其产生区域协调,会议讨论了C集团拟作为重组方参与海润光伏以及合肥海润的重组工作的可行性。

2018年5月23日,在政府会议室,讨论D集团拟作为重组方参与海润光伏以及合肥基地、太仓基地的重组工作的可行性。

2018年7月,公司与E集团进行了多轮通讯会议,E集团系境外上市公司,会议讨论了讨论E集团借壳海润光伏,并参与海润光伏合肥基地及相关电站资产重组的可行性,并形成初步方案。

2018年8月,公司与F集团在其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多次会议,讨论其拟作为重组方参与合肥基地重组工作的可行性。

2018年8月14日,在政府会议室,讨论G集团作为重组方参与公司以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的相关安排,以及方案的可行性。

2018年9月,公司相关人员在江苏镇江与D集团召开多次会议,会议讨论公司与D集团进行产业整合,D集团协助公司盘活资产,包括参与合肥海润及相关电站资产的重组工作。

2018年11月15日,在政府会议室,讨论针对公司与G集团之间资产出售以及资产置换安排等提出后续推进计划。

2018年11月21日,鉴于合肥海润生产基地已全面停产,同时针对工厂员工已经做了安置,在合肥新站区管委会会议室,公司向合肥政府领导汇报了合肥海润重组推进情况和人员安置情况,政府方面针对合肥海润的后续安排给出相关指示。

在此期间,公司也多次向地方政府汇报公司基本情况,以及前期重组工作的推进情况等,同时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19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3日、4月16日、4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等系列公告。

三、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近日,公司从相关合肥海润的债权人方面告知的信息了解到,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对合肥海润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管辖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鉴于拟重组标的目前已经不具备可操作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的指定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现就该公告在重要内容提示中关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予以更正。

原内容:

公告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股本453,35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19元(含税)。

现更正为:

公告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正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拟以总股本453,35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2元(含税)。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现对其中第八项议案的详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现对其中第八项议案的详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3-00118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03,544,862.65元,减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10%法定公积金41,392,557.39元和应付普通股股利72,536,480.0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215,805,644.73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605,421,469.99元。

公司拟按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按23.6 %的比例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即以总股本45,335.3万股为基数, 向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778,48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486,642,983.9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201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3-00118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03,544,862.65元, 减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10%法定公积金41,392,557.39元和应付普通股股利72,536,480.0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215,805,644.73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605,421,469.99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按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按23.6 %的比例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即以总股本45,335.3万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2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778,486.00元 (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486,642,983.9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的议案》中,《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七条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同时,公司若采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应遵循下列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期盈利,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上市完成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经公司第二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14: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未来三年) 的议案》,制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完成后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配比例未达到2018年度净利润30%的说明

(1)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等影响较大。未来几年将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大力拓展市场,加强外延并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推动可持续健康发展,因此需要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2)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的特性。尤其是公司目前正处于仿制药向创新药的转型时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创新药的国内外临床试验。

(3)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各种剂型车间的改扩建,需要投入较大资金。

(4)公司在未来的一年计划投入较大资金,加大和国际研发机构的合作,争取在创新药的研发储备更多的产品资源。

(5)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充分认识到公司自身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是确保投资回报稳定性、连续性的重要基础。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年末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及现金营运支出等。

(6)公司推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5、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定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9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 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一、说明会类型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将于2019年3 月29日上午10:00-11:00在上证e互动网站(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杜振新先生、副总经理卢秀莲女士、副总经理张祥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洪晖先生、财务部部长续新兵先生等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19年3 月28 日17:00前通过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19年3月29日10:00-11:00通过上证e互动网站(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37-2989906

电子邮箱:cxyy@cisenyy.com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4,092.62	84,189.23	47.40
营业利润	15,916.43	10,789.98	47.51
利润总额	15,875.60	10,823.98	4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3.94	9,187.27	4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47	4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8%	13.92%	18.3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61,306.18	162,999.30	6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668.06	77,418.10	17.11
股 本(万股)	20,647	20,584.4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9	3.76	16.7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总收入2018年度较去年同期增长47.40%,主要系2018年年初在手订单全面进行施工及在2018年公司围绕着生态景观、绿色环保和休闲旅游不断地扩宽了业务范围,使公司的业务呈现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47.51%、46.67%和49.38%,主要系营业总收入增长47.40%。

3、总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长期应收款等的增加,所有者权益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4、股本增长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9日复牌后,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所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现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因素提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 因而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修改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2、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以《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中披露的为准。

《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上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经营的相关风险

(一)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大的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大,最近三年及一期(2015年至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35.63万元、6,353.15万元、26,084.60万元、21,555.95万元,其中同期投资收益分别为:12,232.43万元、13,247.36万元、30,664.74万元、24,066.35万元,投资收益占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66.75%、208.52%、117.56%、111.65%。

(二)经营性现金流的风险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2015年至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35.63万元、6,353.15万元、26,084.60万元、21,555.95万元, 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1.87万元、977.66万元、-1,718.52万元、-3,213.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2015年、2017年及2018年前3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z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6,698,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1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潘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张俊平、肖斌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615,707	99.9966	10,500	0.0004	72,400	0.003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615,707	99.9966	10,500	0.0004	72,400	0.003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615,707	99.9966	10,500	0.0004	72,400	0.003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0,925,017	97.7297	9,978,864	0.4061	45,794,726	1.8642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与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475,705	99.9909	150,502	0.0061	72,400	0.0030

6、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678,407	99.9991	12,600	0.0005	7,600	0.0004

7、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615,707	99.9966	10,500	0.0004	72,400	0.0030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9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9,243,352	97.6612	4,151,499	0.1689	53,303,756	2.1699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687,307	99.9995	10,500	0.0004	8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688,107	99.9995	10,500	0.00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686,607	99.9995	10,500	0.0004	1,500	0.0001

1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685,207	99.9994	11,900	0.0004	1,500	0.0002

1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2,644,703	99.4279	7,077,982	0.2881	6,975,922	0.28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35,316,989	99.9985	12,600	0.0008	7,600	0.0007
8	《公司关于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9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1,377,881,934	95.9970	4,151,499	0.2892	53,303,756	3.7138
9	《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35,325,889	99.9992	10,500	0.0007	800	0.0001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35,326,689	99.9992	10,500	0.0008	0	0.0000
11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35,325,189	99.9991	10,500	0.0007	1,500	0.0002
12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议案》	1,435,323,789	99.9990	11,900	0.0008	1,500	0.0002
13	《公司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421,283,285	99.0208	7,077,982	0.4931	6,975,922	0.48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中,第9、10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